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投资人招募公告

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家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阜宁县应急管理局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9月8日,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923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虞家家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2024)苏0923破55号决定书,指定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虞家家具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充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为保证招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管理人现将重整投资人招募及报名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虞家家具公司概况

1、企业法人及股权结构

虞家公司成立于 201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UU4MK4W,企业地址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南顾居委会六组 (A),注册资本 1088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李苏认缴出资 979.20 万元,持股比例 90%;自然人股东苏雪生认缴出资 108.80 万元,持股比例 10%。法定代表人:李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家具、木门制造和销售、安装;窗帘安装;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石材、

窗帘、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经营范围及期限

经营范围:车身装备技术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汽车焊装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8-1-3至无固定期限。

2、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88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李苏认缴出资979.20万元,持股比例90%;自然人股东苏雪生认缴出资108.80万元,持股比例10%。至目前股权结构没有作任何变更。

3、资产情况

虞家家具公司名下除有待收的80万左右应收款外,无其他资产。

二、招募须知、报名条件及招募投资方式

(一) 招募须知

- 1.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投资人同等适用;
- 2.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报名成功后可向管理人申请开展尽职调查;
- 3.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 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 并接受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和瑕疵。

(二) 报名条件

- 1. 意向投资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企业非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建联合体,以联合体作为一个 投资人身份参与遴选报名,联合体中至少有一个意向投资人符合全部资格 条件,联合体中需要确定一名投资人为代表人,代表所有投资人处理重整 投资中的相关事务,所有重整投资者承揽连带责任,并在联合体协议中向 管理人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和权利义务;

(三)投资方式

本次招募的投资方式采取投资人自行制作方式提出,投资方式具有确定性及可行性即可。意向投资人报名成功后,可以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围绕项目拟定投资方案,确保方案具有可行性,并保证方案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预招募工作流程

(一) 预招募公告发布

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公 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时,招募及报名工作开始。

(二)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参选文件,管理人不予退回。

1. 报名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30 时止

2. 报名方式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意向投资人应于报名时间 截止之前将符合要求且装订成册的报名材料送达至管理人处。同时发送内 容与纸质报名材料一致的电子版(加盖公章的 pdf 版)到管理人指定邮箱。 在前述期限内,若初步审查通过后管理人将配合其启动尽职调查。

3. 现场报名和邮寄地址

盐城市人民南路 1 号华邦国际东厦 A508, 联系人: 秦经理, 联系电话 13912500499, 电子邮箱: 491851259@qq. com。

(三) 报名文件

- 1. 意向投资人投资意向书(附件一);
- 2.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四);
- 3. 自然人报名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报名的,应提交授权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附件四);

报名材料应由意向投资人签字、摁印或盖章,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限制时间要求补正。

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经管理人确认后即为报名成功。

(四) 磋商与投资方案制作

意向投资人报名成功后,可联系管理人了解虞家家具公司进一步情况,亦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虞家家具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帮助。意向投资人应结合自身能力与案件实际编制《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并就方案中有关内容与管理人磋商,以提高方案可行

性。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合法合规且具可操作性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

(五)确定投资人身份

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意向重整投资方案》后将组织评审。 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招募条件的,2日内向意向投资人书面确认投资人身份;如有多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招募条件的,管理人在法院监督下组织评审组综合考虑意向投资人方案按照重整成本较低、债权清偿较高、方案可行性等因素择优确认意向投资人,并在评选后2日内向意向投资人书面确认投资人身份。

四、保密条款

意向投资人(指报名参选的所有投资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债务人信息、数据、资料等,相对方需要遵守保密义务,即相对方从管理人处获得的任何债务人非公开(以债权人会议披露为标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信息、资产信息、员工信息、债权审核情况、诉讼情况、管理人文件等一切管理人和债务人资质等信息,都承担保密义务。相对方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并要求相对方赔偿损失。

五、特别提示

(一)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要约的法律约束性;本公告所述 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 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 (二)各意向投资人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重整过程中发现意向投资人有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管理人将住所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意向投资人在招募阶段所做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 投资方案,在本案由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 (四)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上述 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调整,管理人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
 - (五)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于管理人。

特此公告!

附件:

- 1. 《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8日

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案 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报名形式: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牵头成员:
	联合体其他成员:
	□単体报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0534.34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的,均视为有效送
	达)
	本单位(人)以充分知悉并了解《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
投资意向	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本单位(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
	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人)自愿参与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重整
	投资人招募,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意向投资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_) 在本单位担任	<u>.</u>	_职务,	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 1.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 2. 单位须写明全称, 并加盖公安机关备案且先行有效的公章;
- 3.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书

江苏	虞家	家具	有限	公司	司管	理人	:
----	----	----	----	----	----	----	---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委托人就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下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 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 但不限于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 1. 向管理人报名参加意向投资人招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相关事项沟通协商、发表意见等;
 -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 3. 处理与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4	其他:	
т.	74 III.	

委托代理人在意向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特此授权。

(本页下无正文)

意向投资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四: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一事,本单位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单位在招募期间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特此确认。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如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化, 意向投资人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江苏虞家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 2. 如受送达人没有确认送达地址,或未将送达地址变化情况及时通知管理人的,受送达人注册地址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